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耘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53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判斷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、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即足。且是否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且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。倘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，自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

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被告李耘而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、期貨顧問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、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於審理中以被告所涉犯銀行法部分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預期其逃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且無不利之逃亡因素，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裁定自114年5月26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嗣後再裁定自115年1月26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有原審檢附之卷證可佐。原裁定已敘明認定之依據及理由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逾越比例原則等違法情形可指。

㈡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然被告有頻繁出境紀錄，有卷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稽，堪認被告於經濟、生活上確具國外生活之能力，佐以被告所涉違反銀行法部分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本案違法招攬投資金額，依起訴書所述高達美金3億5370萬2225元，折合新臺幣達106億餘元，犯罪規模甚鉅，嚴重影響投資市場及金融秩序，犯罪情節嚴重，可預期量處刑度不低，本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被告確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至被告迄今雖有遵期到庭，然案件之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，自應考量當事人心態隨訴訟進行發展而變化之可能性，故審酌被告有無逃亡之虞，與其先前是否遵期到庭，並無必然關係。且參以被告恐將面臨長期監禁而產生畏避心態，及偵查中具保金額與前述犯罪所得差距甚大等情節，自仍存有未能坦然接受刑罰而有逃亡之相當可能性。至被告雖患有相關疾病而需定期回診，但並未達於臥床或無行動能力之程度，相關病症亦非僅能在國內就醫治療，無從據此即認其無逃亡之可能。另被告所執工作

乙節，以現今網際網路聯絡方式發達，非無其他替代方式以竟其功。至被告雖另提出其他案件之裁定以為憑據，然個案情節不同，自難比附援引。

㈢綜上，原審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1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並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